

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
及傲途格精選酒店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4）第012485号

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委托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的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专项计划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专项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专项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专项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专项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专项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 2023 年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2485 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嘉悦



2024 年 4 月 4 日

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JW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银行存款	六、1	622,836.16	536,548.38
其中：活期存款		622,836.16	536,548.38
定期存款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六、2	2,893,500,000.00	2,948,400,000.00
理财产品			
资产合计		2,894,122,836.16	2,948,936,548.38

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JW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 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六、3	50,00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付基金服务费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50,00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六、4	2,893,500,000.00	2,948,400,000.00
未分配利润	六、5	572,836.16	536,548.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4,072,836.16	2,948,936,548.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94,122,836.16	2,948,936,548.38

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JW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收入	六、6	164,653,301.48	148,852,285.02
1、利息收入		164,653,301.48	148,852,285.0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0,448.46	16,742.36
ABS基础资产收入		164,632,853.02	148,835,542.66
2、投资收益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其他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其他收入			
二、费用	六、7	1,228,844.70	839,475.49
1、管理人报酬		918,844.70	609,475.49
2、托管费		50,000.00	50,000.00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5、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其他费用		260,000.00	180,000.00
7、税金及附加			
三、利润总和		163,424,456.78	148,012,809.53

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JW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2,948,400,000.00	536,548.38	2,948,936,548.38	2,993,400,000.00	491,136.85	2,993,891,136.8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163,424,456.78	163,424,456.78		148,012,809.53	148,012,809.53
三、本期专项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54,900,000.00		-54,9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其中：1.专项计划申购款			-			-
2.专项计划分配本金	-54,900,000.00		-54,9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四、本期向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163,388,169.00	-163,388,169.00		-147,967,398.00	-147,967,398.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2,893,500,000.00	572,836.16	2,894,072,836.16	2,948,400,000.00	536,548.38	2,948,936,548.38

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 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计划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设立,目的是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

本专项计划于2020年5月28日正式成立,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30,300,000.00份,每份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计划设立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30,000,000.00元,包含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计划份额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计划份额,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CAC 验字[2020]001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全部面向机构投资者销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全部售予海南三亚湾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湾新城公司”)。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为长城证券,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专项计划监管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以下简称“农行三亚分行”),资产服务机构为海南三亚湾新城开发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计划份额由海南三亚湾新城开发有限公司全额认购和持有。

根据《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本专项计划购买的基础资产系指由鲁能集团作为原始权益人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在信托项下享有的全部信托受益权。

本报表由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长城证券于2024年4月1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专项计划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专项计划的财务报表的财务报表是采用附注四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编制的,编制本财务

报表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的。这些会计政策符合有关法规和有关部门报告的要求。本财务报表的编制目的是为配合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14 号《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专项计划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各项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如下各项描述。

1、会计期间

本专项计划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专项计划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本专项计划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专项计划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专项计划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专项计划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专项计划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专项计划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专项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专项计划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贷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等；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应付票据、应付债券、衍生金融负债等。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专项计划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专项计划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专项计划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

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专项计划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专项计划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专项计划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专项计划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专项计划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专项计划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专项计划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专项计划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专项计划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专项计划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

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专项计划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专项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专项计划（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专项计划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专项计划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专项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专项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专项计划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专项计划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6、收入

(1) 存款利息收入

按实际到账的存款利息金额入账。

(2) 金融资产转移和非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金融资产发生转移的，根据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进行判断：已经全部转移的，终止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没有转移且保留了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予终止确认；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根据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涉及程度决定是否终止确认：放弃了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对其继续涉入该项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资产符合整体终止确认的，转移所收到的对价与相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累积变动额，也一并转入当期损益；满足部分转移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涉及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与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以分摊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基础比照整体转移对部分转移的部分进行处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7、费用

托管费按照《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约定的标准和收取方式收取。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8、实收基金

本专项计划的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计划份额总额，包含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计划份额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计划份额。

9、计划资产的分配政策

(1) 信托层面

1) 信托分配的实施流程

①就每个收款期间而言，海南三亚湾新城开发有限公司应确保海南三亚湾新城开发有限公司三亚山海天金威万豪酒店以及三亚山海天傲途格精选大酒店不晚于对应的日常收付款账户划款日将其收到的标的运营收入净额等款项转付至监管账户。

②在每个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资产服务机构应向计划管理人、受托人提供《当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③在每个还款日 16:00 时前，债务人应根据《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的约定，向受托人（代表信托）偿还应付的信托债权利息和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④在每个监管账户划款日 17:00 时前，监管银行应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向信托账户划付信托债权利息和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⑤在每个信托账户核算日 18:00 时前，受托人应对信托账户内的资金进行核算。

⑥如发生差额补足启动事件，则受托人有权且应当于对应的差额补足启动日向差额补足承诺人发送书面通知要求其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差额补足承诺人应当按照《差额补足承诺函》的约定，在差额补足承诺人划款日向信托账户划付相应款项；受托人应当在对应的差额补足资金核算日对信托账户内所收到的差额补足资金进行核算。

⑦如发生差额补足启动事件，且差额补足承诺人未履行其差额补足义务，则受托人有权且应当向抵押人/出质人发出要求行使抵押权/质权的通知，受托人应于通过处置抵押财产/质押财产等方式取得任意收入后的当日将该等收入划付至信托账户。

⑧在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日，受托人应对当个信托利益核算期内的信托利益进行核算。

⑨在每个受托人报告日，受托人应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向信托受益人出具《当期受托人报告》。

⑩在每个信托分配日 16:00 时前，受托人应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划款指令，资金保管机构按照受托人的指令，向受益人指定的账户支付当期核算的信托利益。

2) 信托分配的分配顺序

受托人应在每个信托分配日将信托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按照下列顺序进行相应的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次分配时支付）：

①支付依据中国法律，由受托人缴纳的或已垫付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

②支付受托人的管理费、资金保管机构的保管费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包括受托人垫付的信托费用）；

③如有剩余资金，则剩余资金作为信托利益向信托受益人分配。

3) 《信托合同》项下的现金形式的信托利益，应分配至信托受益人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信托受益权转让后，指受让方在《信托受益权转让确认暨通知书》中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非现金形式的信托利益，根据信托受益人的指令以《信托财产现状分配通知书》的形式交付予信托受益人。

(2) 专项计划层面

在每个信托分配日 16:00 时前, 受托人应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划款指令, 资金保管机构按照受托人的指令, 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当期核算的信托利益。

托管银行应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在托管银行报告日向计划管理人出具专项计划账户当期的对账单等文件。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当期收入分配方案, 制作《收益分配报告》, 并于计划管理人报告日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 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给托管银行。

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分配日通过《托管协议》约定的方式向托管银行发送划款指令。

托管银行在对《收益分配报告》及划款指令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后, 于托管银行划款日按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在兑付日, 登记托管机构应将相应款项划拨至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 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五、税项

目前国家有关专项计划的税收法规尚未明确, 因此专项计划在本年的财务报表中暂未计提相关税费。若遇政策法规调整, 相关的税务问题将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法规执行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 “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指 2023 年度, “上期”指 2022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622,836.16	536,548.38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622,836.16	536,548.38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 存放财务公司的款项总额		

2、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项计划收益权	2,893,500,000.00		2,893,500,000.00	2,948,400,000.00		2,948,400,000.00
合计	2,893,500,000.00		2,893,500,000.00	2,948,400,000.00		2,948,400,000.00

3、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	性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费	50,000.00	
合计		50,000.00	

4、实收基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计划份额	2,918,400,000.00		54,900,000.00	2,863,500,000.00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计划份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2,948,400,000.00		54,900,000.00	2,893,500,000.00

5、可供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536,548.38	491,136.85
本年增加	163,424,456.78	148,012,809.53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	163,388,169.00	147,967,398.00
其中：本年收益分配	163,388,169.00	147,967,398.00
本年年末余额	572,836.16	536,548.38

6、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64,653,301.48	148,852,285.02
合计	164,653,301.48	148,852,285.02

7、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人报酬	918,844.70	609,475.49
跟踪评级费	50,000.00	50,000.00
托管费	50,000.00	50,000.00
评估费	120,000.00	100,000.00
审计费	30,000.00	30,000.00
法律费	60,000.0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1,228,844.70	839,475.49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4 年 1 月 10 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 年第一期（总第 15 期）收益分配公告，本专项计划将于收益分配日 2024 年 1 月 19 日（T 日）将实际分配的资金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18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款项，具体分配如下：

(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安排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益分配类型	分配本金（元/份）	分配收益（元/份）	持有人份额（份）	分配资金合计（元）	剩余本金面值（元）	剩余本金余额（元）
168490	PR 山海优	按面值分期偿还	0.50	0.96	30,000,000.00	43,860,000.00	94.95	2,848,500,000.00

(2)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安排

本次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参与分配。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与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长城证券	本专项计划管理人
民生银行	本专项计划托管人

2、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交易内容
长城证券	164,653,301.48	利息收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8276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敏
身份证号: 11010130135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张敏
身份证号: 110101301357
工作单位: 北京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联系电话: 010-65001111
电子邮箱: zhangmin@zhongde.com.c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张敏
Zhang Min
110101301357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张敏
Zhang Min
11010130135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张敏
Zhang Min
110101301357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张敏
Zhang Min
11010130135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敏
身份证号: 110101301357

工作单位: 北京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联系电话: 010-65001111
电子邮箱: zhangmin@zhongde.com.cn

姓名: 张敏
身份证号: 110101301357

北京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de Accounting Firm Co., Ltd.
注册会计师张敏
CPA Zhang Min

张敏
Zhang Min
110101301357
张敏
Zhang Min
11010130135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孙嘉悦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7-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9005198907150728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孙嘉悦
证书编号: 110101360480

证书编号: 1101013604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